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118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前期问询函及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控互动”或“上市公司”)此前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7日和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丧失主要经营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98号)、《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05号)、《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原核心资产Jagex完成股权交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36号)和《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26号)(以下统称“《问询函》和《监管工作函》”)。

公司高度重视上交所下发的《问询函》和《监管工作函》,积极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对函件中所述问题逐项落实,公司现就上述函件问题予以回复如下:

一、上证公函【2020】0398号回复

问题一、公告显示,宏投网络2018年营业收入占同期上市公司2018年营业总收入的99.39%,是公司主要经营资产。公司丧失宏投网络股权对公司影响重大。请公司:(1)结合宏投网络主要财务数据,量化分析丧失宏投网络股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回复:

2020年4月17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作出裁定,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100%股权已作价人民币20.4232亿元抵偿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应债务。经公司初步估算,该抵债事项预计对2020年合并报表层面利润影响额约为-7亿元左右(未经审计)。

宏投网络的子公司Jagex公司为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资产。宏投网络近两期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2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12月
总资产	378,079.69	300,587.76
总负债	138,401.12	47,38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9,678.57	253,206.93
营业收入	95,674.85	81,829.7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960.18	37,763.10

注: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宏投网络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占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的99.39%、99.52%。公司丧失宏投网络股权后,致公司亦丧失对海外游戏业务的核心资产Jagex公司的控制权,从而致使上市公司主营收入及盈利能力将大幅下降。相较于公司自主出售,本次上海二中院相关裁定致使上市公司失去对宏投网络控制权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宏投网络100%股份被抵偿后,游戏研发和运营仍然为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及发展重点。公司下一步业务重点将移至境内,整合境内网络游戏资源,深耕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推进公司业务继续发展。为提升公司在网络游戏方面的自主研发实力,公司于2017年6月以研发起步,目标发展成为集研发、运营、发行一体化的自循环游戏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发。目前,公司主打游戏为日漫改编RPG游戏《失落王冠》。

(2)公司以宏投网络股权担保的债务情况,相关债务的后续处置安排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回复:

截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02执149号之二”、“(2018)沪02执115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以宏投网络股权担保的债务情况。

(3)公司应收宏投网络14.45亿元由历年往来滚动形成,截至上市公司丧失宏投网络控制权之日,公司与宏投网络往来款项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上市公司对宏投网络往来款项

	金额	应收/应付	款项性质
1	6.96	应收	应收股利。宏投网络因其良好的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积极分享经营成果,向上市公司作出分红决定,并抵销了其与公司之间的部分往来款
2	12.18	应收	其他应收款
3	2.03	应收	代付款。上市公司代宏投网络支付与此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中介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4	0.1	应收	代付款。上市公司代宏投网络支付员工工资社保及代发报销款
5	-6.82	应付	代收款。代宏投网络收款及内部资金调拨事项
合计	14.45		

受上述事项综合影响,截至2020年4月23日,公司应收宏投网络合计14.45亿元。上市公司与宏投网络往来余额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会进行抵消,因此在年报中不会显示余额。现因宏投网络失去控制后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进行单独列示。

公司将积极与宏投网络进行沟通和疏商,要求其尽快筹措资金归还以上债务。公司收回相应款项后,将用于归还债务及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活动。

(4)请债权人委托公司债务后,公司尚未解决的诉讼事项及相关负债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公司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清偿两家信托公司债务后,公司表内借款诉讼案件共计8笔,涉及诉讼本金约为11.6亿元;表内担保诉讼案件共计8笔,涉及诉讼本金9.06亿元。涉及或有负债的诉讼案件42起,其中2起已移交公安机关,8起撤诉,剩余32起,或有负债的诉讼案件涉诉本金为330,391.14万元。

公司针对上述诉讼事项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1、针对表内借款人:公司拟引导部分借款人或其他机构出资成立纾困基金,拟对其他借款人进行本金打折及免息处理。

2、针对表内合规担保:公司正积极沟通协商,拟采取债权转人纾困基金。

3、针对或有负债:a针对属于职业放贷、套路贷、高利贷、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性质的或有诉讼,公司将积极会同律师通过法律途径、包括经侦报案等手段,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目前已经有多起案件被经侦立案侦查,此举将能够很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b部分或有债权人拟采取债权转入纾困基金。c纾困基金拟采取对相关或有债务进行打折收购并豁免上市公司的相关债务。截至本回复函披露日,公司获悉某有限合伙企业已与王某英、顾某正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已向上市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豁免函》,豁免上市公司的相关或有负债(相关或有负债信息详见公告:临2019-088)。该合伙企业确认,自函件出具日起,其不可撤销地、永久性地免除并放弃对上市公司以诉讼、仲裁或其他方式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其他类似行为,也不会将任何已免除或放弃的诉讼主张及其他权利转让给任何自然人或组织。据此,公司初步预计可冲回前期计提的相应预计负债约3,500万元,准确金额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目前,该合伙企业仍在继续积极推进收购并豁免上市公司或有负债事项,并已与部分或有负债债权人签署了待生效的债权转让协议,涉及债务金额合计21,686.01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或有债权人	或有负债信息	金额(万元)
1	耿某	详见公告:临2019-088	5,000
2	周某荣	详见公告:临2019-088	3,000
3	吴某	详见公告:临2019-088	5,000
4	范某明	详见公告:临2019-150	7,686.01
5	林金凤	详见公告:临2019-088	1,000.00
总计:			21,686.01

公司正与相关债权人就上述事项积极协商沟通,对相关借款人进行本金打折及免息处理的具体金额尚需根据协商的结果而定。同时,针对属于职业放贷、套路贷、高利贷、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性质的或有债务的认定及公司是否需承担相应责任最终需以相关法律意见书为准为准。关于上述合伙企业是否能通过收购并豁免上市公司债务的事项尚在推进中,其最终是否能够帮助公司妥善解决全部或有负债事项,尚需视纾困实际进展情况及与债权人谈判结果而定,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二、公告显示,本次执行裁定已致上市公司丧失对宏投网络的控制权,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请公司补充披露:

(1)本次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动寻求出售标的资产的主要目的为避免被动司法拍卖等司法强制执行情形下标的资产价格大幅折价的风险。根据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对价为5.30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7.10亿元(以1美元兑7.00元人民币估算)。

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出具的编号为“(2018)沪02执149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上海二中院裁定将被执行人富控互动持有的宏投网络55%股权作价人民币1,123,276,00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抵偿欠款本金人民币11.1亿元及相关利息和公证费人民币13,276,000元;根据上海二中院出具的编号为“(2018)沪02执115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上海二中院裁定将被执行人富控互动持有的宏投网络45%股权作价人民币919,044,00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抵偿欠款本金人民币792,255,555.56元及相关利息人民币126,788,444.44元。根据上述两份执行裁定书,宏投网络100.00%股权抵偿债务的金额为20.42亿元(以下简称“抵债金额”)。

除此以外,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本次重组所得资金使用计划的承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所得资金将在偿还华融信托、民生信托债务后用于日常经营支出、子公司游戏研发运营等相关支出、解决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内的其他负债等。本次重组终止将对上市公司子公司游戏研发运营业务开展、解决其他负债等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重组终止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后续游戏业务的研发运营、解决其他负债等事项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回复: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动寻求出售标的资产的主要目的为避免被动司法拍卖等司法强制执行情形下标的资产价格大幅折价的风险。根据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对价为5.30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7.10亿元(以1美元兑7.00元人民币估算)。

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出具的编号为“(2018)沪02执149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上海二中院裁定将被执行人富控互动持有的宏投网络55%股权作价人民币1,123,276,00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抵偿欠款本金人民币11.1亿元及相关利息和公证费人民币13,276,000元;根据上海二中院出具的编号为“(2018)沪02执115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上海二中院裁定将被执行人富控互动持有的宏投网络45%股权作价人民币919,044,00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抵偿欠款本金人民币792,255,555.56元及相关利息人民币126,788,444.44元。根据上述两份执行裁定书,宏投网络100.00%股权抵偿债务的金额为20.42亿元(以下简称“抵债金额”)。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终止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前期,公司及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公告称,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请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核实并说明前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结论意见是否审慎、准确。

公司回复: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前期发表上述意见明确系基于以下条件:

1、截至草案及相关修订稿签署日,标的资产Jagex Limited 公司和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2、上市公司与相关债权人签订的借款/担保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处置重大资产需经债权人同意,且早已全面违约(即本次处置不会增加上市公司责任),但该等约定是基于上市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担保协议的约定,与本次重组是不同的法律关系或权利义务。同时,借款/担保协议的相关约定旨在避免未经债权人知晓或同意,债务人低价或恶意处理资产,可能降低债务人偿债能力,实质性损害债权人利益。而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经营严重困难,无力有效清偿债务情形下,为避免司法拍卖等司法强制执行程序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低价处置的不利后果,不得已采取的行动,旨在获取尽量多的资金以清偿债务,实质上是为了充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

3、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重组为出售股权类资产,宏投网络作为独立法人,有权自行决定出售其持有的子公司全部股权,无需以债权人的事先同意为前提。在法院对标的公司母公司宏投网络100.00%股权司法拍卖等司法强制执行程序完成前,上市公司仍享有标的公司的所有权,有权处分标的公司股权。

4、截至草案及相关修订稿签署日,宏投网络100.00%股权司法拍卖等司法强制执行程序尚未完成。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前,如发生宏投网络100.00%的股权因司法拍卖等司法强制执行程序转移至第三人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丧失对宏投网络的所有权,进而无法将标的资产进行过户或转移,将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在草案及相关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修订稿中均认为,如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且未发生宏投网络100.00%股权因司法拍卖等过户至第三人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草案及相关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修订稿均对标的公司母公司宏投网络股权被司法拍卖等导致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提示了重大风险。

自2019年6月27日,首次拍卖重大资产出售草案,至2020年3月24日通过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历时约9个月的时间,外部交易环境亦相应地发生了诸多变化,导致标的资产母公司的股权最终被司法裁定过户至第三人情形的发生,致使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合以上,公司认为:前期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的结论意见审慎、准确。

独立财务顾问回复: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前期发表上述意见明确系基于以下条件:

1、截至草案及相关修订稿签署日,标的资产Jagex Limited 公司和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2、上市公司与相关债权人签订的借款/担保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处置重大资产需经债权人同意,且早已全面违约(即本次处置不会增加上市公司责任),但该等约定是基于上市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担保协议的约定,与本次重组是不同的法律关系或权利义务。同时,借款/担保协议的相关约定旨在避免未经债权人知晓或同意,债务人低价或恶意处理资产,可能降低债务人偿债能力,实质性损害债权人利益。而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经营严重困难,无力有效清偿债务情形下,为避免司法拍卖等司法强制执行程序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低价处置的不利后果,不得已采取的行动,旨在获取尽量多的资金以清偿债务,实质上是为了充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

3、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重组为出售股权类资产,宏投网络作为独立法人,有权自行决定出售其持有的子公司全部股权,无需以债权人的事先同意为前提。在法院对标的公司母公司宏投网络100.00%股权司法拍卖等司法强制执行程序完成前,上市公司仍享有标的公司的所有权,有权处分标的公司股权。

4、截至草案及相关修订稿签署日,宏投网络100.00%股权司法拍卖等司法强制执行程序尚未完成。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前,如发生宏投网络100.00%的股权因司法拍卖等司法强制执行程序转移至第三人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丧失对宏投网络的所有权,进而无法将标的资产进行过户或转移,将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合以上,公司认为:前期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的结论意见审慎、准确。

(3)公司应收宏投网络14.45亿元由历年往来滚动形成,截至上市公司丧失宏投网络控制权之日,公司与宏投网络往来款项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上市公司对宏投网络往来款项

	金额	应收/应付	款项性质
1	6.96	应收	应收股利。宏投网络因其良好的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积极分享经营成果,向上市公司作出分红决定,并抵销了其与公司之间的部分往来款
2	12.18	应收	其他应收款
3	2.03	应收	代付款。上市公司代宏投网络支付与此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中介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4	0.1	应收	代付款。上市公司代宏投网络支付员工工资社保及代发报销款
5	-6.82	应付	代收款。代宏投网络收款及内部资金调拨事项
合计	14.45		

受上述事项综合影响,截至2020年4月23日,公司应收宏投网络合计14.45亿元。上市公司与宏投网络往来余额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会进行抵消,因此在年报中不会显示余额。现因宏投网络失去控制后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进行单独列示。

公司将积极与宏投网络进行沟通和疏商,要求其尽快筹措资金归还以上债务。公司收回相应款项后,将用于归还债务及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活动。

(4)请债权人委托公司债务后,公司尚未解决的诉讼事项及相关负债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公司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清偿两家信托公司债务后,公司表内借款诉讼案件共计8笔,涉及诉讼本金约为11.6亿元;表内担保诉讼案件共计8笔,涉及诉讼本金9.06亿元。涉及或有负债的诉讼案件42起,其中2起已移交公安机关,8起撤诉,剩余32起,或有负债的诉讼案件涉诉本金为330,391.14万元。

公司针对上述诉讼事项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1、针对表内借款人:公司拟引导部分借款人或其他机构出资成立纾困基金,拟对其他借款人进行本金打折及免息处理。

2、针对表内合规担保:公司正积极沟通协商,拟采取债权转人纾困基金。

3、针对或有负债:a针对属于职业放贷、套路贷、高利贷、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性质的或有诉讼,公司将积极会同律师通过法律途径、包括经侦报案等手段,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目前已经有多起案件被经侦立案侦查,此举将能够很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b部分或有债权人拟采取债权转入纾困基金。c纾困基金拟采取对相关或有债务进行打折收购并豁免上市公司的相关债务。截至本回复函披露日,公司获悉某有限合伙企业已与王某英、顾某正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已向上市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豁免函》,豁免上市公司的相关或有负债(相关或有负债信息详见公告:临2019-088)。该合伙企业确认,自函件出具日起,其不可撤销地、永久性地免除并放弃对上市公司以诉讼、仲裁或其他方式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其他类似行为,也不会将任何已免除或放弃的诉讼主张及其他权利转让给任何自然人或组织。据此,公司初步预计可冲回前期计提的相应预计负债约3,500万元,准确金额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目前,该合伙企业仍在继续积极推进收购并豁免上市公司或有负债事项,并已与部分或有负债债权人签署了待生效的债权转让协议,涉及债务金额合计21,686.01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或有债权人	或有负债信息	金额(万元)
1	耿某	详见公告:临2019-088	5,000
2	周某荣	详见公告:临2019-088	3,000
3	吴某	详见公告:临2019-088	5,000
4	范某明	详见公告:临2019-150	7,686.01
5	林金凤	详见公告:临2019-088	1,000.00
总计:			21,686.01

公司正与相关债权人就上述事项积极协商沟通,对相关借款人进行本金打折及免息处理的具体金额尚需根据协商的结果而定。同时,针对属于职业放贷、套路贷、高利贷、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性质的或有债务的认定及公司是否需承担相应责任最终需以相关法律意见书为准为准。关于上述合伙企业是否能通过收购并豁免上市公司债务的事项尚在推进中,其最终是否能够帮助公司妥善解决全部或有负债事项,尚需视纾困实际进展情况及与债权人谈判结果而定,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二、公告显示,本次执行裁定已致上市公司丧失对宏投网络的控制权,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请公司补充披露:

(1)本次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动寻求出售标的资产的主要目的为避免被动司法拍卖等司法强制执行情形下标的资产价格大幅折价的风险。根据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对价为5.30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7.10亿元(以1美元兑7.00元人民币估算)。

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出具的编号为“(2018)沪02执149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上海二中院裁定将被执行人富控互动持有的宏投网络55%股权作价人民币1,123,276,00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抵偿欠款本金人民币11.1亿元及相关利息和公证费人民币13,276,000元;根据上海二中院出具的编号为“(2018)沪02执115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上海二中院裁定将被执行人富控互动持有的宏投网络45%股权作价人民币919,044,00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抵偿欠款本金人民币792,255,555.56元及相关利息人民币126,788,444.44元。根据上述两份执行裁定书,宏投网络100.00%股权抵偿债务的金额为20.42亿元(以下简称“抵债金额”)。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终止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前期,公司及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公告称,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请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核实并说明前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结论意见是否审慎、准确。

公司回复: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前期发表上述意见明确系基于以下条件:

1、截至草案及相关修订稿签署日,标的资产Jagex Limited 公司和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2、上市公司与相关债权人签订的借款/担保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处置重大资产需经债权人同意,且早已全面违约(即本次处置不会增加上市公司责任),但该等约定是基于上市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担保协议的约定,与本次重组是不同的法律关系或权利义务。同时,借款/担保协议的相关约定旨在避免未经债权人知晓或同意,债务人低价或恶意处理资产,可能降低债务人偿债能力,实质性损害债权人利益。而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经营严重困难,无力有效清偿债务情形下,为避免司法拍卖等司法强制执行程序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低价处置的不利后果,不得已采取的行动,旨在获取尽量多的资金以清偿债务,实质上是为了充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

3、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重组为出售股权类资产,宏投网络作为独立法人,有权自行决定出售其持有的子公司全部股权,无需以债权人的事先同意为前提。在法院对标的公司母公司宏投网络100.00%股权司法拍卖等司法强制执行程序完成前,上市公司仍享有标的公司的所有权,有权处分标的公司股权。

4、截至草案及相关修订稿签署日,宏投网络100.00%股权司法拍卖等司法强制执行程序尚未完成。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前,如发生宏投网络100.00%的股权因司法拍卖等司法强制执行程序转移至第三人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丧失对宏投网络的所有权,进而无法将标的资产进行过户或转移,将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合以上,公司认为:前期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的结论意见审慎、准确。

独立财务顾问回复: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前期发表上述意见明确系基于以下条件:

1、截至草案及相关修订稿签署日,标的资产Jagex Limited 公司和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2、上市公司与相关债权人签订的借款/担保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处置重大资产需经债权人同意,且早已全面违约(即本次处置不会增加上市公司责任),但该等约定是基于上市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担保协议的约定,与本次重组是不同的法律关系或权利义务。同时,借款/担保协议的相关约定旨在避免未经债权人知晓或同意,债务人低价或恶意处理资产,可能降低债务人偿债能力,实质性损害债权人利益。而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经营严重困难,无力有效清偿债务情形下,为避免司法拍卖等司法强制执行程序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低价处置的不利后果,不得已采取的行动,旨在获取尽量多的资金以清偿债务,实质上是为了充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

3、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重组为出售股权类资产,宏投网络作为独立法人,有权自行决定出售其持有的子公司全部股权,无需以债权人的事先同意为前提。在法院对标的公司母公司宏投网络100.00%股权司法拍卖等司法强制执行程序完成前,上市公司仍享有标的公司的所有权,有权处分标的公司股权。

4、截至草案及相关修订稿签署日,宏投网络100.00%股权司法拍卖等司法强制执行程序尚未完成。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前,如发生宏投网络100.00%的股权因司法拍卖等司法强制执行程序转移至第三人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丧失对宏投网络的所有权,进而无法将标的资产进行过户或转移,将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合以上,公司认为:前期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的结论意见审慎、准确。

(4)结合宏投网络发函时的实际控制状态,分析宏投网络继续履行协议是否对上市公司产生风险。

公司回复:

截至2020年4月17日,宏投网络100%股权已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抵偿两位债权人的债务,宏投网络已脱离上市公司体系。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4月24日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投网络公司100%股权被抵债并被迫自行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若宏投网络继续履行协议,对上市公司不产生风险。

问题五、公告显示,公司预计2019年末净资产为-44亿元,存在因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根据《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司预计2019年末净资产约为2亿元,净利润约37亿元,未经审计数据,且主要为公司计提预计负债、资产减值、利息罚息等所致,并未造成上市公司实际税失、且业绩预告后相关事项均有有利的发展变化,公司正积极搜集相关信息,征求专业机构的意见,对前期已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具备冲回条件进行沟通,具体以经审计后财务数据为准。

上市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3日、2020年3月2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9日、2020年5月14日及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13日、2020年6月19日陆续发布了10次《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对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进行了风险提示,并对其他不确定性事项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6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4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触及第13.2.1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其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问题六、前期,公司发布公告称,因瑞纳主要公司受疫情影响,2019年年报净取不晚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请公司结合主要经营资产被裁定抵债事项,说明对2019年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2019年6月,宏投网络与 PFLP、PSI、PAEL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持有的Jagex100.00%股权、宏投香港100.00%股权,目开展此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来,公司管理层与Jagex一直保持沟通。受疫情影响,公司财务人员及年报审计会计师虽未抵达英国进行现场审计,但Jagex相关人员一直竭力配合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

近期,因公司持有的宏投网络100%股权已作价人民币20.4232亿元用以抵偿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应债务,该抵债事项致上市公司丧失对宏投网络的控制权。但鉴于疫情影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向交易所申请不晚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针对Jagex及香港宏投尚未完成的审计工作,公司管理层已及时与Jagex进行沟通协商,请Jagex各部门协助提供年报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共同完成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

截至目前,Jagex的函证工作、实物资产盘点、游戏充值消费及与收入相关的系统IT审计、费用支出核查工作及与相关人员访谈等审计工作尚待进一步开展,其他审计工作已按原报告时点要求有序开展。鉴于国际疫情形势仍严峻,敌瑞外资产审计受限,以及中审亚太审计进场时间短,工作量超预期等客观原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已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披露。

问题七、公司董监高应当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维持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回复:

作为公司的董监高,我们深知责任重大,前期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努力推进,是上市公司的自救行为,亦是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直至宏投网络股权被司法裁定抵债,我们均感到心力交瘁,长达一年多的努力白费。现如今我们会努力配合年审工作,积极与各方协商,将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维持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上证公函【2020】0405号回复

问题一、请你公司核实上述情况是否属实。如属实,请说明:(1)在重大资产出售资产尚未交割的情况下,将Jagex董事会席位变更的主要考虑,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尚未收到对价的情况下丧失对Jagex的控制权,是否直接损害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公司答复:

2020年4月17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沪02执115号之二、(2018)沪02执14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宏投网络100%股权已被裁定抵偿民生信托与华融信托相应的债权,上市公司已失去对宏投网络的控制权以至失去对Jagex的控制权。公司通过英国工商局网站(https://beta.companieshouse.gov.uk/)查询到,Jagex的董事会成员在4月17日发生变更,但鉴于宏投网络已被裁定之事项,Jagex的董事会成员变更不会直接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此前,为尽早完成自主出售,清偿债权人债务,避免核心资产被折价贱卖,上市公司早在本次重组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即根据草案及其修订稿中的交易方案积极配合宏投网络开始准备交割文件,旨在加快交割的准备工作,尽早顺利完成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中上市公司派驻的Jagex董事的辞职文件即是交割清单中的必备材料之一。上述文件是上市公司为确保交割顺利进行而事先提前准备的材料,交由宏投网络交割时任法定代表人叶建华先生经办处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核实。公司收到回函时,叶建华先生仍为宏投网络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其函件可以代表宏投网络的意思。鉴于宏投网络100%股权已抵偿华融信托和民生信托的相应债务,公司无法确认上述函件所述事项是否为华融信托和民生信托的意思。

(3)《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内容,宏投网络继续履行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回复:

《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均是以宏投网络为主体与买方签订的。若宏投网络履行协议,完成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收回宏投网络前期14.45亿元的债务(未经审计),从而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鉴于上市公司已失去对宏投网络的控制,上述款项的回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结合宏投网络发函时的实际控制状态,分析宏投网络继续履行协议是否对上市公司产生风险。

公司回复:

截至2020年4月17日,宏投网络100%股权已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抵偿两位债权人的债务,宏投网络已脱离上市公司体系。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4月24日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投网络公司100%股权被抵债并被迫自行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若宏投网络继续履行协议,对上市公司不产生风险。

问题五、公告显示,公司预计2019年末净资产为-44亿元,存在因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根据《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司预计2019年末净资产约为2亿元,净利润约37亿元,未经审计数据,且主要为公司计提预计负债、资产减值、利息罚息等所致,并未造成上市公司实际税失、且业绩预告后相关事项均有有利的发展变化,公司正积极搜集相关信息,征求专业机构的意见,对前期已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具备冲回条件进行沟通,具体以经审计后财务数据为准。

上市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3日、2020年3月2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9日、2020年5月14日及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13日、2020年6月19日陆续发布了10次《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对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进行了风险提示,并对其他不确定性事项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6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4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触及第13.2.1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其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问题六、前期,公司发布公告称,因瑞纳主要公司受疫情影响,2019年年报净取不晚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请公司结合主要经营资产被裁定抵债事项,说明对2019年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2019年6月,宏投网络与 PFLP、PSI、PAEL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持有的Jagex100.00%股权、宏投香港100.00%股权,目开展此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来,公司管理层与Jagex一直保持沟通。受疫情影响,公司财务人员及年报审计会计师虽未抵达英国进行现场审计,但Jagex相关人员一直竭力配合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

近期,因公司持有的宏投网络100%股权已作价人民币20.4232亿元用以抵偿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应债务,该抵债事项致上市公司丧失对宏投网络的控制权。但鉴于疫情影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向交易所申请不晚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针对Jagex及香港宏投尚未完成的审计工作,公司管理层已及时与Jagex进行沟通协商,请Jagex各部门协助提供年报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共同完成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

截至目前,Jagex的函证工作、实物资产盘点、游戏充值消费及与收入相关的系统IT审计、费用支出核查工作及与相关人员访谈等审计工作尚待进一步开展,其他审计工作已按原报告时点要求有序开展。鉴于国际疫情形势仍严峻,敌瑞外资产审计受限,以及中审亚太审计进场时间短,工作量超预期等客观原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已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披露。

问题七、公司董监高应当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维持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回复:

作为公司的董监高,我们深知责任重大,前期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努力推进,是上市公司的自救行为,亦是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直至宏投网络股权被司法裁定抵债,我们均感到心力交瘁,长达一年多的努力白费。现如今我们会努力配合年审工作,积极与各方协商,将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维持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上证公函【2020】0405号回复

问题一、请你公司核实上述情况是否属实。如属实,请说明:(1)在重大资产出售资产尚未交割的情况下,将Jagex董事会席位变更的主要考虑,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尚未收到对价的情况下丧失对Jagex的控制权,是否直接损害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公